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楊紋卉

被告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是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被告應自收受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667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黃裕修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範圍內【如附表A1所示】，按月將黃裕修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…等在內）之1/3【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7, 303元】部分，給付原告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請求

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5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15頁）。

三、可認本件因訴之變更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A1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(1)92,239元，及其中89,360元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1%計算之利息。

(2)280,047元，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1%計算之利息。

(3)244,812元，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